丽水学院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

作者：招生办

浏览次数：1110

2025-03-08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、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教办考〔2025〕1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（以下简称免试专升本），制订本简章。

一、**学校概况**

1.学校全称：丽水学院。

2.学校部委码：10352。

3.学校层次和类型：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公办全日制高等院校。

4.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：丽水学院；证书种类：普通高校学历证书。毕业生符合丽水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经丽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5.学校地址及邮编：莲都校区，丽水市学院路1号，邮编：323000；松阳校区，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秀峰南路2号，邮编：323400。

6.学校简介：学校坐落于素有“中国生态第一市”之美誉的浙江省丽水市，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07年的处州师范学堂，2004年5月更名为丽水学院，2010年5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，2016年11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，2017年被列为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，2019年被省教育厅确定为省第二批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，2021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现有教育、农业、护理、会计、材料与化工、机械、体育、口腔、旅游管理、资源与环境、音乐等11个专业学位授权点。学校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、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、浙江省文明单位和浙江省“5A”级平安校园。

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4800多人，教职工1360余人，有2个校区，分别位于莲都区和松阳县，校园占地面积1661.3亩，校舍建筑面积50.4万平方米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.7亿元。

二、**免试专升本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招生计划 | 学费参考（元/年） |
| 1 | 文史类 | 旅游管理 | 20 | 4800 |
| 2 | 文史类 | 汉语言文学 | 25 | 4800 |
| 3 | 理工类 | 土木工程 | 25 | 5500 |
| 4 | 理工类 | 应用化学 | 15 | 4800 |
| 5 | 理工类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25 | 6325 |
| 6 | 农学类 | 园艺 | 20 | 5000 |
| 7 | 艺术类 | 音乐学（师范） | 10 | 10350 |
| 8 | 教育类 | 学前教育（师范） | 20 | 4800 |

注：最终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；旅游管理、汉语言文学、土木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音乐学（师范）和学前教育（师范）等六个专业在松阳校区就读，其他专业在校本部就读。

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物业管理、现代物业管理、国际邮轮乘务管理、空中乘务、金融管理、金融服务与管理、会计、大数据与会计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商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管理、市场营销、茶艺与茶叶营销、茶艺与茶文化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采购与供应管理、旅游管理、导游、旅行社经营管理、景区开发与管理、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、酒店管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休闲服务与管理、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、餐饮管理、餐饮智能管理、会展策划与管理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摄影与摄像艺术、文化创意与策划、文化市场经营管理、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、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、文物修复与保护、网络新闻与传播、新闻采编与制作、融媒体技术与运营、传播与策划、媒体营销、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、旅游英语、旅游日语、文秘、现代文秘、法律文秘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的考生可报考旅游管理专业。

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工程测量技术、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、安全技术与管理、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、安全生产监测监控、安全智能监测技术、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、建筑设计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、古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室内设计、风景园林设计、园林工程技术、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、建筑动画技术、城乡规划、城市信息化管理、智慧城市管理技术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、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、建筑设备工程技术、智能建造技术、建筑电气工程技术、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、消防工程技术、建筑消防技术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、建筑经济管理、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、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、建设工程监理、市政工程技术、给排水工程技术、房地产经营与管理、房地产检测与估价、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、水文测报技术、水利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、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、机械设计与制造、铁道工程技术、智能交通技术运用、智能交通技术、道路桥梁工程技术、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、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的考生可报考土木工程专业。

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、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、绿色食品生产技术、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、环境监测技术、环境工程技术、材料工程技术、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、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、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、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、食品生物技术、化工生物技术、药品生物技术、应用化工技术、石油炼制技术、石油化工技术、精细化工技术、工业分析技术、分析检验技术、化工装备技术、化工智能制造技术、化妆品技术、现代纺织技术、染整技术、数字化染整技术、纺织品检验与贸易、食品加工技术、食品智能加工技术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贮运与营销、食品检测技术、食品检验检测技术、食品营养与检测、药品生产技术、药品质量与安全、化学制药技术、保健品开发与管理、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、化妆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药学、中药学、化学教育的考生可报考应用化学专业。

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机电一体化技术、无人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计算机信息管理、大数据技术、计算机系统与维护、软件技术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信息安全与管理、信息安全技术应用、移动应用开发、云计算技术与应用、云计算技术应用、电子商务技术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、人工智能技术服务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汽车营销与服务、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的考生可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。

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种子生产与经营、休闲农业、园艺技术、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、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、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、绿色食品生产技术、林业技术、园林技术、食品生物技术、农业生物技术、食品加工技术、食品智能加工技术、酿酒技术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检测技术、食品检验检测技术、食品营养与检测的考生可报考园艺专业（浙江省户籍考生免学费）。

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戏曲音乐、表演艺术、歌舞表演、戏曲表演、曲艺表演、舞蹈表演、现代流行音乐、音乐制作、钢琴调律、舞蹈编导、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、音乐表演、影视美术、音像技术、录音技术与艺术、学前教育、音乐教育的考生可报考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。

所有教育类专业均可报考学前教育（师范）专业；所有文史类专业均可报考汉语言文学专业。

三、**时间安排**

1. 网上报名跟志愿填报根据《浙江省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 报考我校考生于4月1日前（信件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将专科（高职）就读期间成绩单、平均学分绩点等相关证明材料(证明材料需本人签名且盖就读高校学校章或教务处章)，以电子扫描PDF版(文件命名为：报考类别+姓名+免试专升本报考材料，如文史张三免试专升本报考材料)发送至邮箱9001248@qq.com，邮件主题为PDF文件名,材料原件以邮政EMS（拒收其他快递）寄送至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1号丽水学院招生办，收件人：丽水学院招生办，收件人电话：0578-2271179，邮编：323000。

我校将对考生在专科（高职）就读期间成绩单等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未标明平均学分绩点的考生根据计算办法计算其平均学分绩点，再根据报考考生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未提供材料的考生平均学分绩点按1分计。学校不再组织其他测试。

3. 4月中下旬完成往届生的正式录取。

4. 7月中下旬，按浙江省教育厅复核结果，为应届生办理录取手续，并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**录取**

1. 录取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2. 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直接录取（应届生为预录取）。

3. 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名单后，根据志愿优先原则择优录取，如果报考人数不超过计划数，则全部予以录取（应届生为预录取），如果某专业报考人数超过计划数，则对所有报考该专业的考生按照其专科（高职）就读期间取得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（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按照获得学分绩点在4.5、4.0、3.5、3.0、2.5、2.0及以上课程数占总课程比例从高到低进行排序)。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择优录取，未被一志愿录取的考生考虑其第二和第三专业志愿，如果所有志愿均不能被录取则予以退档。

4. 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名单时，按第一志愿录取的工作流程进行。

五、**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**

1. 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等组成的本专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决定学校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2. 学校纪委（监察处）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地做好免试专升本招生及录取工作。监督投诉电话：0578-2271178。

3. 新生凭录取通知书、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原件到我校报到注册，入学后，学校将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考生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按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。其具体规定为：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 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2. 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3. 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4. 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六、**咨询联系方式**

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lsu.edu.cn

学校招生网网址：http://zsw.ls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78-2271179  2276113

七、**附则**

本招生简章由丽水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简章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丽水学院招生办

2025年3月

关于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简章中
平均学分绩点的说明

平均学分绩点=，其中：Ri为某门课程绩点，Ci为该门课程的学分。课程绩点与课程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 | 课程绩点 | 五级分制 | 课程绩点 | 二级分制 | 课程绩点 |
| 90-100 | 4.0-5.0 | 优秀 | 4.5 | 合格 | 2.5 |
| 80-89 | 3.0-3.9 | 良好 | 3.5 |
| 70-79 | 2.0-2.9 | 中等 | 2.5 |
| 60-69 | 1.0-1.9 | 及格 | 1.5 |
| 60以下 | 0 | 不及格 | 0 | 不合格 | 0 |

备注：如就读专科（高职）学校未实行学分制，可按16学时1学分或1周1学分进行学分折算；补考通过的统一按百分制的60分计算，课程成绩有小数位的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，免修的按百分制的90分计。